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5]第052号

评估机构：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采矿权出让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全区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为(KZ+TD)895万立方米，其中：详查区447.50万立方米，采矿权深部区281.80万立方米，采矿权内首采区96.7万立方米，采矿权内预留区69万立方米，本次出让部分(采矿权深部+预留区)350.80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0.8，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全区为813.58万立方米，边坡设计损失量为169.9万立方米，全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630.81万立方米，其中：荒料127.83万立方米，毛石502.98万立方米；回采率为98%，荒料率为20.23%，吊装运输损失率为0.5%；生产规模：原矿生产规模为25万立方米/年，荒料生产规模为5.0575万立方米/年，毛石生产规模为19.9425万立方米/年；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25.11年，产品方案为荒料、毛石；荒料不含税价取500元/m³，毛石不含税价取47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4.4%；折现率为8%。

全部储量采矿权评估值

经过评定估算，得出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全部储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1630.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柒仟壹佰元整。其中：荒料部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89.73万元，毛石部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0.98万元。

评估出让收益可采资源储量价值与基准价对比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版)的公告》(公告〔2023〕第3号)要求，饰面用花岗岩基准价为1.8元/立方米·原矿矿石，建筑用花岗岩基准价为0.8元/立方米·原矿矿石。

本次采矿权评估计算中，出让收益评估值折合可采储量为：饰面用花岗岩可采储量单

价为1.89元/立方米·原矿矿石(1189.73/630.81)，建筑用花岗岩可采储量单价为0.88元/立方米·原矿矿石(440.98/502.98)。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要求，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市场基准价。

未处置资源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对“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即采矿权深部和采矿权预留区内矿石量350.80万立方米(荒料量70.90万立方米)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按采矿权深部和采矿权预留区内矿石量350.80万立方米占拟变更矿区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895万立方米的比例39%对上述全部参与评估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分割。经过评定估算，得出“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635.98万元(1630.71×39%)。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拟出让的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采矿权于2025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5.9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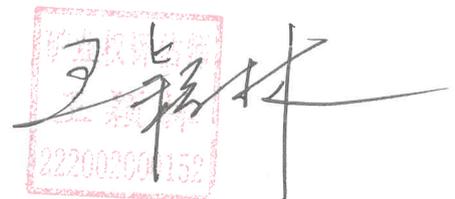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吉林市恒业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